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赵骞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天津市西青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115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1 月 29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缴纳/结案通知书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/判决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5 年 2 月 7 日，因与罪犯何正江发生矛盾，罪犯赵骞存在肢体挑衅激化矛盾行为，被扣 1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考核期内一次扣考核分 10 分及以上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赵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8月1日